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9月26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评估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CTZB-2024080167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委托进行质疑答复，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内容：

质疑事项：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数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表明其 2023 年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10947.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9.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涉嫌数据不实。

事实依据：1.根据《百诺环境:2023 年年度报告》，其实际从业人员数为 206 人,为中型企业。

2.通过企查查搜索发现,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206 人,为中型企业。

3.根据工信部网站部长信箱留言: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一合并财务报表》，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因此,百诺数智应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人数合计在一起。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2024 年 3 月 12 日,浙江文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南苑街道赭山港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维护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百诺数智环境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数为 91 人;2024 年 4 月 29 日,浙江文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塘栖镇环保管家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百诺数智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数为 89 人。以上两个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本项目公示的百诺数智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数数据(94 人)均不一致且与《百诺环境: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不一致。

质疑事项 1 答复：

质疑答复：我公司收到质疑函后,于 9 月 26 日向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送了政府采购质疑举证通知书,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9 月 27 日向我公司提供的政府采购质疑举证材料,举证材料中说明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末人数为 94 人(同时百诺提供了该单位 2023 年期末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下属单位(独立法人机构)人数情况如下：杭州首创安宁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末人数为 70 人、浙江裕腾百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末人数为 26 人、嘉兴百诺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末人数为 13 人、杭州匠心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期末人数为3人，合计共206人。同时百诺说明该从业人员数量的填写按照基于准确的统计数据和严格的填报要求，不存在数据不实的情况。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凡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报送统计数据的分支机构，其上级法人单位(总部)的统计数据不再包括该分支机构的统计数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单位，不应重复计入从业人数。该公司从业人员为94人，与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人数相符，按照该数据划分，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贵单位提供的被质疑单位的过往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本项目无关，不予回复。

因此我们认为质疑事项1不成立。

事实依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质疑举证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质疑事项2内容：

质疑事项：评标委员会部分专家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未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未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未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的量化指标主观评分明显缺乏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标及程中司未应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待投标人。

事实依据：1.评标委员会共计5位专家，其中4位专家评分给出结果是：联合体比百诺数智分别高0.5分、4.5分、4分和12分，合计联合体比百诺数智高21分；而仅1位专家评分为百诺数智比联合体高23.5分，该1位专家评分结果与其它4位专家主观分平均评分结果差异性异常显著，达到35.87%(详见评分表)。

2.该1位专家所有主观评分项均是百诺数智比联合体高，分差0.5-3分不等，对照公示的评分表明细，除客观分外，一、二级打分项合计18个，该专家给百诺满分项合计12个，给联合体仅1项保密协议为满分(2分)。

质疑事项2答复：

质疑答复：此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内容，我单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各单位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表中：“5.本项目涉及的10个重点行业基本情况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对行业的政策法规要求、初评分、突出问题及自查问题了解情况、区、县(市)分布、企业底数、管控现状、现有工作基础、主要存在的问题及管控建议等分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根据每个行业分析情况进行赋分，每提供1个重点行业分析最高得1分。(共计10个行业，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行业企业数量

一览表”) ①对行业现状了解、分析全面、透彻的得 1 分；②对行业现状基本了解、分析较全面的得 0.5 分；③未提供不得分。注：此项最高得 10 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该内容原得分情况如下：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得分分别为 9、8.5、8、6、8.5）。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评分项仅提供行业规模分布情况、工艺特征分析，不涵盖对行业的政策法规要求、初评分、突出问题及自查问题了解情况、管控现状、现有工作基础、主要存在的问题及管控建议的分析情况。故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评分的响应情况存在明显的缺项，故各行业打分应该最高为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即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高得分应为 5、5、5、5、5，合计分值最少应减少 15 分，平均分合计最少减少 3 分，影响中标结果。

因此我们认为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协助回复意见。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综上所述，质疑成立，经复核改变了中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由于本项目仅有一名中标候选人，因此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



质疑答复函回执

回执单

我单位已收到你方发出的对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采购人名称）杭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评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167（项目编号）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收到质疑答复函后请将此回执单盖章签名后扫描件发到 85830350@zjsct.cn 邮箱，
谢谢。联系人：邱能晖，联系电话：17826893074。